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主要交易

有關在中國收購10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對價為人民幣644,977,000元(約728,824,000港元)，可予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透過項目公司擁有及營運目標項目，即位於中國甘肅省金昌市金川區裝機容量為100兆瓦的併網光伏發電項目。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且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而該日為本公佈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原因為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所致。

由於交割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對價為人民幣644,977,000元(約728,824,000港元)，可予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透過項目公司擁有及營運目標項目，即位於中國甘肅省金昌市金川區裝機容量為100兆瓦的併網光伏發電項目。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各方

- (1) 上海國之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2) 上海谷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 (3) 青島谷欣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

目標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持有項目公司全部股權，即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

項目公司擁有及營運目標項目，即位於中國甘肅省金昌市金川區裝機容量為100兆瓦的併網光伏發電項目。

對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進行的收購事項的對價為人民幣644,977,000元(約728,824,000港元)，可予調整，包括：

- (1) 股權轉讓價款人民幣492,960,000元(約557,045,000港元)；及
- (2) 基準日按綜合基準借予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的賣方貸款人民幣152,017,000元(約171,779,000港元)。

各方知悉，對價(可予調整)乃按以下公式計算，且各方知悉下列財務數字將於基準日獲審核：

$$\text{對價} = (A + B + C) - (D + E)$$

其中：

- A = 基準日項目估值，即人民幣1,050,000,000元(約1,186,500,000港元)
- B = 基準日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所持現金，即人民幣4,608,000元(約5,207,000港元)
- C = 基準日應收賬款，即人民幣166,405,000元(約188,038,000港元)
- D = 基準日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應付金融機構貸款本息，即人民幣570,590,000元(約644,767,000港元)
- E = 基準日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其他負債，即人民幣5,446,000元(約6,154,000港元)

項目估值

各方確認目標項目的項目估值為人民幣1,050,000,000元(約1,186,500,000港元)，乃根據以下公式按照目標項目每瓦產能人民幣10.5元計算得出：

$$100\text{兆瓦} \times \text{人民幣}10.5\text{元}/\text{瓦} = \text{人民幣}1,050,000,000\text{元}(\text{約}1,186,500,000\text{港元})$$

股權轉讓價款

股權轉讓價款包括：

- (1) 基準日應收賬款人民幣166,405,000元(約188,038,000港元)；及
- (2) 股權轉讓價款餘額人民幣326,555,000元(約369,007,000港元)。

對價的支付

(i) 股權轉讓價款

股權轉讓價款應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的5個工作日內，買方應將人民幣65,311,000元(約73,801,000港元)，即股權轉讓價款餘額的20%以銀行轉賬的方式支付至賣方指定銀行賬戶；
- (b) 自條件得到滿足且交割起的5個工作日內，買方應將人民幣228,588,500元(約258,305,000港元)，即股權轉讓價款餘額的70%以銀行轉賬的方式支付至賣方指定銀行賬戶；
- (c) 自目標公司完成目標項目全部工程消缺並取得股權轉讓協議所列有關目標項目的全部相關合規許可之日起的5個工作日內，買方應將人民幣32,655,500元(約36,901,000港元)，即股權轉讓價款餘額的10%以銀行轉賬的方式支付至賣方指定銀行賬戶；及
- (d) 於基準日的應收賬款人民幣166,405,000元(約188,038,000港元)應當於項目公司收到每筆應收賬款之日起的5個工作日內由買方向賣方支付；儘管上文所述，買方須於交割起計5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支付基準日至交割日間項目公司收取的任何應收賬款。

(ii) 賣方貸款

基準日賣方貸款為人民幣152,017,000元(約171,779,000港元)，並應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自條件得到滿足且交割起的5個工作日內，買方應促成目標公司將人民幣136,815,300元(約154,601,000港元)，即於基準日賣方貸款的90%以銀行轉賬的方式支付至賣方指定銀行賬戶。賣方須於交割日向買方提供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的管理賬目。倘於交割日的賣方貸款價值於賣方及買方的合理判斷後低於基準日者，誠如有關於交割日的管理賬目定明，則此段應付的款項將調整至賣方貸款的90%。
- (b) 自目標公司完成目標項目全部工程消缺並取得股權轉讓協議所列有關目標項目的全部相關合規許可之日起的5個工作日內，買方應促成目標公司將賣方貸款餘額(於交割日根據經審計賬目作出調整)以銀行轉賬的方式轉賬至賣方或其指定關聯方。

對價的調整

各方同意由買方及賣方共同指定的機構對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的交割日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根據交割日減去基準日的價值對賣方貸款的價值作出調整。

在不損害上文的原則下，如果(1)目標公司於基準日存在未在股權轉讓協議中披露的其他負債；(2)目標公司於交割日存在賣方未披露的其他負債；或(3)於交割時在經審計賬目披露(a)目標公司正常經營以外的負債或支出或(b)不必要及不合理的負債或支出於交割日存在，上述負債及支出應由賣方負責承擔並向買方及目標公司進行賠償，且買方有權自應付未付的對價中抵扣上述負債及支出，不足部分賣方仍有義務繼續承擔。

對價的基礎

收購事項的對價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主要考慮(其中包括)開發及維修成本、目標項目地區陽光多寡、上網電價及參照過往市場可資比較交易。經考慮上述因素，目標

項目已取得併網連接並將自向本集團銷售電力提供穩定收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價公平合理。

收購事項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條件

交割須待滿足以下條件或經買方書面豁免方可作實(除下文條件(2)不得豁免外)：

- (1) 賣方就收購事項及其他相關事宜已依照相關法律，依賣方及目標公司的公司章程取得了全部應當取得之同意、許可及其他相關文件；
- (2) 買方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及其他相關事宜已依照相關法律，依彼等各自的公司章程，及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取得了全部應當取得之同意、許可及其他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已遵守聯交所規定的上市公司相關合規規定；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3) 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不存在除了賣方貸款、進出口銀行貸款以及買方確認的負債以外的其他任何負債及／或或有負債；
- (4) 目標公司或項目公司不存在任何為第三方債務提供任何擔保的情形；
- (5)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收購事項的任何法律、法院、仲裁機構或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經或有證據顯示其將會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潛在訴訟、仲裁、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
- (6) 在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及交割日，賣方和目標公司在股權轉讓協議中所有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是真實、準確及完整的(且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不真實、不準確及不完整未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賣方和目標公司履行了彼等各自應為在交割日前履行的承諾，及沒有任何違反交易文件任何條款的行為(且違反該等應為在交割日前履行的承諾或交易文件條款未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7) 在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及交割日，不存在對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的資產、財務狀況、負債、技術、盈利前景及正常經營已產生或有證據顯示其將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事實、條件、變化或其他情況；

- (8) 買方完成對目標公司及目標項目的盡職調查工作而未發現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買方雖發現若干重大不利影響但已被賣方及／或目標公司及／或項目公司彌補；及
- (9) 目標公司、項目公司及目標項目未出現其他重大不利影響之情形。

賣方承諾促使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或賣方與買方協商的其他日期前達成。如任何條件的達成需要買方配合的，買方同意給予合理且必要的配合。

交割

各方應當在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以書面達成條件或豁免後三個工作日內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向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登記程序。交割應於該等登記程序完成後發生。

債務重組

為實現收購事項，賣方承諾對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的債務進行重組，以確保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於交割日不存在任何除了股東貸款以及買方認可的第三方債務外任何未償還負債。債務重組包括以下各項：

有關賣方貸款的債務重組

就於基準日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結欠的賣方貸款而言(以實際簽署的相關貸款文件以相應付款記錄為憑證，如股權轉讓協議所列)，賣方須於交割日前將有關賣方貸款重組為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的債權，並由目標公司按照上文「對價 — 對價的支付 — (ii)賣方貸款」一段償還有關債務。賣方確認，於基準日後，賣方貸款概無應計利息。

金融機構負債

根據與中國進出口銀行的相關合約安排，項目公司於基準日結欠中國進出口銀行本金及利息為不超過人民幣500,237,000元(約565,268,000港元)的進出口銀行貸款將繼續由項目公司承接及償還。

其他第三方債務

賣方將促使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於交割日前悉數償還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至交割日已經存在的其他現有負債。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項目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唯一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建設、營運及管理目標項目。

根據項目公司遵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項目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概約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 |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 |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
| 收入 | 47,702,000 (約53,903,000港元) | 94,499,000 (約106,784,000港元) | 80,555,000 (約91,027,000港元) |
| 除稅前虧損及非經常性項目 | (15,499,000) (約17,514,000港元) | (7,545,000) (約(8,526,000)港元) | (1,445,000) (約1,633,000)港元) |
| 除稅後虧損及非經常性項目 | (15,501,000) (約(17,516,000)港元) | (7,545,000) (約(8,526,000)港元) | (1,445,000) (約(1,633,000)港元)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項目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82,052,000元(約318,719,000港元)。

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國之杰已就項目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貸款協議，向中國進出口銀行借得本金為人民幣499,625,000元(約564,576,000港元)的貸款，向項目公司提供擔保。上海國之杰就提供擔保向項目公司收取一次性費用人民幣9,992,500元(約11,292,000港元)。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識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潔淨能源業務及投資業務。

買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中國政府選定太陽能為未來十年推動潔淨能源的其中一個主要途徑，本公司持續積極於太陽能行業中尋求潛在投資項目，並將專注於太陽能發電業務的策略性發展，未來亦會投放更多資源於有關業務。為進軍此增長迅速的市場，本集團一直且將會繼續物色及投資於潛力優良的合適項目。本公司充滿信心，太陽能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業務的短期及長期關鍵增長動力。

經過考慮項目公司所擁有的目標項目已成功達致併網連接及申請加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第六批)而享有中國政府的再生能源上網電價優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於太陽能分部的業務規模，並提升股東回報。

基於上文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且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交割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而該日為本公佈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原因為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所致。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應收賬款」 | 指 | 項目公司的應收賬款 |
| 「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由買方向賣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
| 「調整」 | 指 | 於本公佈「對價 — 對價的調整」一節所載的對價調整 |
| 「關聯方」 | 指 |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間人間接地控制其他人士的任何人士，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一起受到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工作日」 | 指 | 中國及香港之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或中國之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4) |
| 「條件」 | 指 | 交割的先決條件，尤其見本公佈「股權轉讓協議 — 條件」一節所載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 |
|-----------|--|
| 「交割」 |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股權轉讓協議 |
| 「交割日」 | 指 根據本公佈「股權轉讓協議 — 交割」一節進行交割的日期 |
| 「對價」 |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收購事項的對價，即人民幣644,977,000元(約728,824,000港元)(可予調整)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股權轉讓價款」 | 指 人民幣492,960,000元(約557,045,000港元)的款項 |
| 「進出口銀行貸款」 | 指 項目公司於基準日結欠中國進出口銀行本金及利息為不多於人民幣500,237,000元(約565,268,000港元)的貸款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重大不利影響」 | 指 依據合理判斷下，正常經營支出之外對目標公司、項目公司或目標公司股權之價值發生負面影響，或影響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之正常運營 |
| 「兆瓦」 |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特 |
| 「各方」 | 指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的統稱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項目公司」 | 指 金昌迪生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項目估值」 | 指 目標項目的項目估值人民幣1,050,000,000元(約1,186,500,000港元)，乃根據於本公佈「股權轉讓協議 — 對價 — 項目估值」一節所載公式計算 |

| | |
|------------|---|
| 「買方」 | 指 上海國之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基準日」 |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
| 「股權轉讓價款餘額」 | 指 人民幣326,555,000元(約369,007,000港元)的款項 |
| 「人民幣」 |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股權轉讓協議」 | 指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
| 「上海國之杰」 | 指 上海國之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青島谷欣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目標集團」 | 指 目標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即項目公司 |
| 「目標項目」 | 指 於中國甘肅省金昌市金川區裝機容量為100兆瓦的併網光伏發電項目 |
| 「賣方」 | 指 上海谷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賣方貸款」 指 目標公司與項目公司應付賣方及其關聯方的貸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浩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或港元換算為人民幣均採用人民幣1.00元相等於1.13港元的匯率計算。該匯率僅就說明用途而使用(如適用)及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匯兌或是否曾進行匯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浩先生、高天國先生、趙黎女士、林君誠先生、韓銘生先生及胡瀚陽先生；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霍浩然先生、李輝先生及林長茂先生。

* 僅供識別